



DIFANG SHUIWU JICHA SHIWU
地方税务稽查实务

税务稽查证据

SHUIWU JICHA ZHENGJU

编委主任 卢献匾
主 编 黄德成

广西人民出版社

地方税务稽查实务

税务稽查证据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方税务稽查实务/黄德成主编.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5. 10

ISBN 7 - 219 - 05469 - 6

I.地... II.卢... III.地方税收-税收管理-中国 IV.F81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9178 号

责任编辑 董苏煌
责任校对 王小玲

地方税务稽查实务

税务稽查证据

編委主任 卢献匾 主編 黃德成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邮政编码:530028 南宁市桂春路6号)

网址 <http://www.gxpph.cn>

印刷 柳州市瑞务印刷厂

开本 850 毫米 $\times$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

字数 250 千字

版次 2005 年 10 月 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10 月 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219-05469-6/F·640

定价 80.00 元(全三册)

《地方税务稽查实务》

编辑委员会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主 任：卢献匾

副主任：吴殿禄

委 员：孔祥春 文 玉 韦 军 兰 野
刘学健 李德裕 苏际中 吴健强
易义军 张荣进 张建中 徐艳安
梁振光 黄德成 黄永诚 蔡 文

编辑出版工作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主 编：黄德成

副 主 编：孔祥春 兰 野

编辑人员：马 宁 文 玉 全立平 李文威
李德裕 李雪莲 谢秀清 覃东汉
廖学良

前 言

为了加强税务稽查基础知识培训,提高稽查人员素质和工作能力,方便大家学习理解和掌握与稽查业务知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基本内容,总结和归纳工作经验和技巧,达到以查促管,以查促查,提高稽查自身工作水平,我们结合近几年来我区稽查工作实际,组织编写了《地方税务稽查实务》丛书。

本丛书共分税务稽查文书、税务稽查证据、税务稽查案例、税务稽查相关制度等若干册,将陆续编写出版。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经验不足,加上时间仓促,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尚祈各位同行多加指教。

《地方税务稽查实务》编写组

二〇〇五年九月

编写说明

《税务稽查证据》是从事税务稽查工作人员的一本工具书，旨在通过研究税务稽查人员收集税务行政证据的基本方法，为提高办案人员的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和收集证据的工作能力提供帮助。

本册侧重于从实际稽查办案的角度研究税务行政证据的收集，同时介绍了收集税务行政证据的一些方法和技巧。它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为主线，并介绍有关司法解释，从而深入研究在税务稽查工作中如何按照法律规定收集证据，如何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办案。

《税务稽查证据》主要由黄俊玉、陈启凤、覃东汉、李雪莲撰稿，黄德成、兰野、文玉修改定稿。尽管我们力求精益求精，由于编写本册书的时间比较仓促，加之我们的理论水平和实际经验的不足，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还望各位税务同仁、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地方税务稽查实务》编写组

二〇〇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证据的概述	(1)
第一节 证据的含义	(1)
第二节 证据的特点	(3)
第三节 证据的作用	(6)
第二章 证据的种类及其要求	(9)
第一节 书证	(9)
第二节 物证	(12)
第三节 视听资料 (电子数据)	(14)
第四节 证人证言	(19)
第五节 当事人的陈述	(24)
第六节 鉴定结论	(26)
第七节 勘验笔录	(30)
第八节 现场笔录	(32)
第三章 举证责任	(35)
第一节 举证责任的概念与本质	(35)

第二节	举证责任由被告承担的理由	(37)
第三节	举证行为的实施	(38)
第四节	证据不足的法律后果	(41)
第四章	税务稽查案件取证的要求	(43)
第一节	税务取证原则	(43)
第二节	税务证据的种类和形式要求	(44)
第三节	税务证据的取证基本方向	(48)
第四节	税务证据的收集和使用	(56)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63)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 则	(86)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12)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20)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133)
附录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55)
附录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70)
附录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86)
附录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00)
附录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1)
附录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281)

附录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286)
附录十三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295)
附录十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301)
附录十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21)
附录十六	稽查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325)

第一章 证据的概述

第一节 证据的含义

一、一般意义上的证据

证据是指一切用来证明案件事实情况的材料。

二、税务行政证据

税务行政证据,是指税务机关在税务行政程序中收集或由当事人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机关据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和材料。

三、税务行政诉讼证据

税务行政诉讼证据,是指人民法院在税务行政诉讼中所掌握的用来证明案件事实的一切材料。

税务行政诉讼证据的定义包涵了以下的几个要求:

(一)税务行政诉讼证据是一种材料,这种材料是由当事人收集并提交给人民法院,或由人民法院依照职权在必要情况下调取的

这种材料可以有多种表现形式。如物证、书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现场笔录等等。

(二)税务行政诉讼证据的用途是用来证明案件事实的,至于它是否能够正确反映案件事实,起到证明作用,应

当由法院依法认定

只要是在诉讼程序中向人民法院提交,希望证明当事人主张的材料都是证据。

(三)税务行政诉讼证据中包括了可定案证据和一般证据

可定案证据是能准确、充分、客观地反映案件真实情况,由人民法院依法认定的证据;一般证据是指所有用来证明案件情况的材料。证据有真假之分。某一材料能否成为税务行政诉讼的证据取决于当事人主观愿望和是否在诉讼程序中提交法院,不取决于它是否能准确、客观地反映案件的真实情况。

四、税务行政证据与税务行政诉讼证据的联系与区别

税务行政诉讼证据与税务行政证据有着密切的联系,具体表现在税务行政诉讼证据来源于税务行政证据,但如果未引起税务行政诉讼,则仅仅是税务行政证据,它们的区别在于:

(一)运用证据的目的不一样

税务机关在税务行政程序中运用证据的目的在于保证其正确合法而适当地作出行政行为;在税务行政诉讼中,税务机关作为被告运用诉讼证据的目的在于证明被诉具体税务行政行为合法,以避免败诉。

(二)举证的性质不一样

在税务行政程序中,税务机关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前,应当广泛收集证据,并且应当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出示证据或说明据以作出具体税务行政行为的事实和理由,给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反驳的机会,这是税务机关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应当承担的义务。而在税务行政诉讼

中,被告承担主要举证责任,即被告承担了不能举证证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时,就将导致败诉的后果,这时的举证是一种特殊的风险义务。

第二节 证据的特点

一、一般证据的特点

当事人将证据提交给法院,但这些证据没有法律上的预决力,所有这些证据都必须经过法院审查属实,才能做为定案的根据。能够被法院认定、最终做为定案根据的证据必须有以下特征:

(一)客观真实性

证据的存在形式和它对案件事实的反映和联系,都是独立于人们主观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真实的标准是,证据材料是案件真实情况的客观反映。这是证据最重要的属性,它是审查证据,确定证据证明力的首要的和根本的标准和要求。

(二)证据的关联性

证据的事实与案件事实之间应当存在着客观联系。这一性质要求证据材料的对象化。只有与一个特定案件事实有客观联系的证据材料,才能说明证据材料具有客观属性。

(三)证据的合法性

证据的提供、调查、收集和审查都要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

1.内容要符合法定形式,即收集证据的证明对象和证

明要求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在《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中规定,行政诉讼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2. 收集证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程序合法是实体合法的前提条件,收集证据的方法、手段和过程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非法取得的证据材料不得作为定案的依据。

二、税务行政诉讼证据的特点

税务行政诉讼证据与其他诉讼证据(主要是民事与刑事诉讼证据)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一)证据范围的广泛性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行政诉讼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这也就决定了税务行政诉讼证据范围的广泛性。另外,《行政诉讼法》还规定,行政机关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依据和规范性文件。尽管法律并未明确将规范性文件作为法定依据,但从上述规定来看,在一些特定的情况下,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性文件同样起着一定的证明作用,如证明具体行政行为的动机,证明具体行政行为幅度的合理性等。此外,税务行政诉讼的法定证据中包括其他诉讼证据中所不具备的现场笔录,由于行政诉讼所要解决的是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的问题,作为承担主要责任的税务机关来说,可运用更多的手段,包括更为广泛的证据来证明其行为的合法性。

(二)证据来源的特定性

税务行政诉讼的证据主要来源于税务行政程序,主要

由作为被告的税务机关向人民法院提供。税务机关在实施具体税务行政的过程中,应当在充分、全面地掌握了证据,弄清了事实真相之后,才能依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作出税务行政裁决。税务机关必须严格遵循“先取证、后裁决”的法定程序。这就决定了税务机关向人民法院提交的证据应当在作出裁决之前就已获得,一旦引起诉讼,应当直接向法院提供。由于“先取证、后裁决”的规则以及举证责任倒置的特点,决定了税务行政诉讼证据来源不同于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的特定性。

(三)举证责任承担主体

诉讼中由谁承担举证责任,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民事诉讼中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而在税务行政诉讼中,主要的举证责任是由被告即税务机关来承担的,税务机关在诉讼中应当举出证据来证明其具体税务行政行为是正确的,否则将承担败诉的后果,这不同于民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的承担。

应当注意的是,在税务行政诉讼中,并不是要被告行政机关承担一切的举证责任,原告在相当一些情况下也要承担一定的举证责任,这在新司法解释中已有所规定。

(四)证据审查阶段和方式的特定性

《行政诉讼法》规定,任何证据均“必须经法庭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证据。”法院审查证据的活动被限制在开庭审理的过程之中,这是为了加强证据审查的公正性,便于接受当事人和群众的监督,同时也便于当事人对证据进行质证。

第三节 证据的作用

一、一般证据的作用

(一)证据是正确认定案件事实的客观依据

司法机关要对案件作出正确的处理,必须从案件的具体情况出发,以案件的客观事实作为基础,要全面查明案件的真实情况,对案件事实作出符合客观实际的结论,就只能依靠证据。

(二)证据是揭露当事人捏造事实,强词夺理,促其如实供述的有力工具

(三)证据是当事人论证自己主张和要求的重要论据

(四)证据是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履行应尽责任的重要根据

二、税务行政诉讼证据的作用

税务行政诉讼的过程,实际是在人民法院主持下,在原、被告双方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运用证据,查明争议的事实,最终确定具体税务行政行为是否合法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证据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证据是当事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有力工具

税务行政行为引起行政诉讼的起因是由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税务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因而向人民法院起诉。其核心问题是税务机关的具

体税务行政行为是否合法,是否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在诉讼中,作为被告的税务机关就应当证明自己的具体税务行政行为合法,而证明手段就是要通过各种证据的合理运用达到目的,证据便成为税务机关证明其行为合法的有力工具,即被告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供作出具体税务行政行为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如果被告能够证明其被诉的具体税务行政行为是根据确凿的事实作出,而且对事实的性质的认定也是准确的,并且其行为的内容也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则将处于有利的地位;作为原告虽然不承担举证责任,但当被告举出证据证明其具体税务行政行为是合法的,要反驳被告的观点,原告就必须举出驳倒被告的证据。离开了证据,任何人的主张都将是没有任何依据的主张,不会得到法院的支持。

(二)证据是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作出准确裁判的工具

人民法院审理税务行政诉讼的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审判人员要想清楚地了解这些已经发生的情况,不能靠想象和猜测,而必须依赖于收集和审查证据的实践活动。

(三)税务行政诉讼的证据是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以及维护和监督税务机关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

税务行政诉讼的根本任务,是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税务机关依法行政。这一任务的完成只有通过人民法院对税务行政争议案件的裁判才能

完成,裁判前提有赖于充分确凿的证据,误认为是合法的具體税务行政行为而予以维持,则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被侵犯的合法权益不能得到保护,也不利于追究税务机关的违法责任;如果具体税务行政行为是合法的,由于人民法院没有充分确凿的证据,错误地予以撤销或变更,就不能保障税务机关依法行政,使国家利益受到损害,也不利于教育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遵守法律。